

心靈與肉體

你們心靈固然願意，肉體卻軟弱了(可一四：38)

我們都曾有心與願違的經驗。

當一個最黑暗的夜間，“人子被賣在罪人手裡”的陰謀已經達成，主耶穌到客西馬尼園去禱告。面對著十字架可怕的陰影，祂要彼得，雅各，約翰三個核心的門徒，跟祂一同儆醒守望。但在很短的時間之內，祂竟然發現，他們三人有兩次去了睡鄉！最親近的門徒，曾誓言跟祂同生共死，有這樣近於背棄的表現，怎能不叫主失望？

主耶穌卻只說：“總要儆醒禱告，免得入了迷惑；你們心靈固然願意，肉體卻軟弱了。”(可一四：38)

話中沒有發怒責備，卻多少有溫和的同情，甚至在“你們心靈固然願意”的語氣中，還有些諒解和安慰。“我們的大祭司並非不能體恤我們的軟弱”(來四：15)；祂知道我們肉體軟弱，也知道我們心靈願意。

如果我們是客西馬尼園中的三個門徒，被主耶穌從睡夢中喚醒，揉著惺忪的睡眼，在將圓的月光下，看到主耶穌俯下的身軀在旁邊；距離那麼近，可以看到祂憂傷的臉上，挂著滴流的血汗，像一顆顆的大珍珠。主再給我機會，我不止一次，而是再三的失敗；豈不令主傷心？我該多麼惶恐，無地自容！但主並沒有給我當受的責備，竟然平靜的說出那番話。啊，主的恩典和憐憫，真超越我所能了解的。但就在夜盡天明之前，我還有更大更多的失敗！當主堅強的面對著宗教和政治的權威，我竟然三次不認主；當祂被釘十架時，為世人流血捨命，我只是畏怯的遠遠旁觀。

律法既因肉體軟弱，有所不能行的，神就差遣自己的兒子，成為罪身的形狀作了贖罪祭，在肉體中定了罪案，使律法的義成就在我們這不隨從肉體，只隨從聖靈的人身上。(羅八：3)

主在十字架上為我的罪死了，完成了救贖；在三日三夜之後，祂又復活了，向我顯現，使我堅信而稱義。到五旬節，祂所應許的聖靈降下來，使我們得著能力，以生命為祂見證。

我會常常記得：“神阻擋驕傲的人，賜恩給謙卑的人”，不敢在誇口自己的剛強，求主施恩赦免，今後盡忠為祂而活。感謝主，祂知道我心靈願意；祂不丟棄這軟弱的器皿。